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8日

(2016)浙01民终5641号

杭州金龙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顾卫、张庆祥: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文源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94号

方燕华、方万达: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7号

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霁、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屠阿牛、周爱云诉被告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霁、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诉公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8号

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霁、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本院受理原告郑小堂、江满仙诉被告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霁、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诉公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93号

厉志伟、李丹丹: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恢177号

陈其青: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诉你、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杭州中正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浙A888ZC车辆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杭中正鉴评2016第011-B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3850号

高小红:杨春娟申请执行高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名下浙A5699F车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裕鼎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裕鼎二手车2016第10-005号二手车评估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3850-1号执行裁定书。裕鼎二手车2016第10-005号二手车评估报告载明:浙A5699F车辆的市场价值为88736元,建议司法处置价为70989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3850-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高小红名下的浙A5699F汽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46号

鲁小燕、孙伟、鲁火根: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鲁小燕、孙伟、姚生地、俞小凤、鲁火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88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原告赵明亮诉被告骆建萍、沈信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20号

毛君臣: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管理费、客户服务费、违约金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19号

徐志兰: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管理费、客户服务费、违约金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67号

许开友、卢孔欧、廖美助、翁迪锦:本院受理原告黄学礼诉肃北县谦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友等七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3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060号

叶元祺:上诉人金小珍就(2015)杭西商初字第306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外初字第161号

应明友: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外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15号

袁贤土、包从省:本院受理原告卢华纯诉你们及袁贤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612号

张长浩:本院受理陈庆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5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17号

赵华杰: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管理费、客户服务费、违约金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638号

郑建国: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郑建国、吴夏兰、缪先德、蒋福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82号

钟方界: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4号

徐伟忠:本院对原告黄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伟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黄硕归还借款本金402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40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5年8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徐伟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黄硕支付因本案诉公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公告费650元。三、如果被告徐伟忠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黄硕有权就浙AF2W38车辆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黄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10元、保全费620元,合计1930元,由原告黄硕负担257元,由被告徐伟忠负担167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603号

虞汉林、韦爱相、虞宝先、刘彩和:本院对原告王金亮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金亮与被告虞汉林、韦爱相、虞宝先、刘彩和2008年1月14日签订的《合同书》有效。二、被告虞汉林、韦爱相、虞宝先、刘彩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王金亮办理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浦苑7幢1单元302室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案件受理费955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09元,均由被告虞汉林、韦爱相、虞宝先、刘彩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910号

杭州天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张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73号

殷文: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71号

北京海源佳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88号

陈淑华: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68号

郑州惠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76号

马莉莉: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8号

申请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号码为1050004320503763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号码为1050004320503763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收款人为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87号

方勇、金招娣:本院对原告董云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09号

郭学敏: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催款公告

周建平:

浙江绿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夏")一案,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决定书,指定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为"绿夏"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反映,你尚欠"绿夏" 296230.3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催收上述款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支付上述款项。

浙江绿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6年10月28日

公 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

CD021713000370, CD021713000364, CD021013000247, CD021113000033, CD120114000114, CD120114000113, CD070813000035, CD070813000034, CD070612000086, CD110114000089, CD051013000010, CD050713000179, CD050713000170, CD050714000039, CD050714000002, CD050713000325, CD05071300032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王英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王英权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英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王英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英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王英权

2016年10月28日

公告清单: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杭州翠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H22X0910120130072	380.00	23.504681	包锦跃、陈时威、马乐波、宋玉玲
合计			380.00	23.504681	

仲 裁 公 告

桐庐春城置业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6)杭仲(萧)字第00074号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10月24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杭仲(萧)裁字第00074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你方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940,083.00元,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由其施工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二、你方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月利率1.5%向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下工程款7,940,083.00元自2015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延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至2016年4月20日为595,506.23元。三、你方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施工机械窝工损失、房租、水电费等1,748,749.00元。四、你方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500,000.00元,并按月利率1.5%支付上述履约保证金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延期返还利息损失,暂计至2016年4月28日为157,500.00元。五、你方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付部分工程款延期利息损失1,068,245.00元。六、本案仲裁费90,638.00元、公告费1,200.00元(申请人均已预交),由你方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6年10月28日

福彩3D 第2016293期

中奖号码:3 2 6 销售总额:4125207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9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372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192元		

浙江销售2541330元,返奖额860308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21日开始。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6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93期 投注总额:47306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6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5	363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484	10元/注

奖池累计44.1535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6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26期 投注总额:1011960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6 11 18 28 29 30 2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1270181元/注
二等奖	●●●●●●★	31注	10539元/注
三等奖	●●●●●●	411注	1589元/注
四等奖	●●●●●★	123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966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965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30005注	5元/注

杭州中2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6日

福彩6+1

第2016126期 投注总额:684864元

基本号 生肖号

中奖号码(排序) 3 1 1 8 0 0 狗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3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部基本号或生肖号)按位相符	47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部基本号或生肖号)按位相符	773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部基本号或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522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368.1894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佩斯顿锁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苏佳装饰五金有限公司、刘雪梅、苏志勇: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泳(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6-A-06-02001,转让方已将其对浙江佩斯顿锁业有限公司的,余额为5,953,037.66元(利息计算至2014年7月31日)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1-6幢207室-2

电话:13857786189

联系人:吴遂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28日